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晋社保局函〔2022〕22号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27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和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近期开展失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贯彻执行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

为积极应对疫情，助力特困企业发展，今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6日和4月27日先后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政府和省厅

第一时间专门下发文件加以贯彻执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这一惠企纾困缓缴政策落到实处。

二、简化程序,倡导网上经办

省社保局在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和失业保险省集中系统统一增设了“缓缴社保费”模块,开通了网上经办平台,线上线下都可以经办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业务,大力倡导网上办,不见面办公。网上经办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企业通过网上经办平台,依次点击“单位参保管理-单位缓缴登记”,打开“单位缓缴登记”模块,页面自动展示“单位基本信息”及“缓缴申请信息”,无需修改系统默认缓缴时间的可以直接点击保存按钮,需要修改的可以先编辑“缓缴申请信息”再保存,保存成功后到“档案上传与业务提交”页面下载打印《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在“档案上传与业务提交”页面将扫描件上传电子档案,并提交至参保地社保机构审核,社保机构审核后,参保企业直接享受相应的缓缴政策,无需提供其他资料。线下经办流程: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企业,携带《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在参保地社保机构经办窗口直接办理。

三、创新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参保企业缓缴申请工作从5月份开始,各级社保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相

关规定,严格把关,及时受理并审核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五个行业参保企业的缓缴申请,确保缓缴政策落地见效。由于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保费政策尚未正式下发,可先受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缓缴申请但暂不审核,待政策正式下发后再按规定执行。为了让所有符合缓缴条件的困难企业第一时间享受这一惠企纾困政策,省社保局现已按政策规定,对企业已划型符合缓缴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和失业保险省集中系统中统一做了标识,从今年4月份开始(已缴费核定的从5月份开始),其按规定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核定数据暂不向税务部门推送,让符合缓缴条件的所有企业及时享受缓缴政策。暂缓推送缴费核定数据的工作截止7月底结束,从8月开始除申请缓缴已通过的单位外,将把缴费核定数据全部推送税务部门征收,如有符合缓缴条件的单位提出缓缴申请,仍可继续受理。

四、认真统计,按时上报数据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反响强烈。人社、财政、发改委和税务等相关部门都需要缓缴数据,都需要做统计分析,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一定要指定专人,及时填报“山西省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数据统计表”

和“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数据统计表”，每月2日前将缓缴数据和月度报告(包括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等)通过邮箱报送至省社保局，邮箱为 sbjzjc647@163.com。缓缴数据由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各级经办机构可自行查询下载打印。

五、广泛宣传，方便企业知晓

通过广播电台、报刊杂志、通信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缓缴政策，准确解读缓缴的时间、范围、险种和流程等相关规定，方便广大参保企业知晓，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缓缴申请，及时享受缓缴政策。为积极应对疫情，稳定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发展，为企业帮扶纾困，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社保局反馈。如与省人社厅后续下发政策有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联系处室：省社保局参保管理处

联系人：薛 乔

联系电话：0351-4152137

- 附件:1.《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 2.《山西省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
- 3.《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数据统计表》
- 4.《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数据统计表》
- 5.《失业保险网上申报操作手册》



附件 1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社保专管员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铁路水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缴费人数		2022年1季度单位 月平均缴费基数	
单位缓缴申请			
申请缓交险种	缓缴开始时间	缓缴终止时间	补缴缓缴的费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单位缓缴承诺			
<p>我单位完全符合国家人社部、税务总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和我省《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等缓缴相关规定,按规定自行申请缓缴。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p>参保地社保机构审核意见:</p>			
		(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山西省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 (截至X月底)		地方填报栏			
3	失业保 险、工 伤保 险费 减 免政 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 业保险费率政策		惠及企业数量			
				减免保费金额(亿元)			
		餐饮业	实施 缓 缴 失 业 保 险 政 策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零售业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旅游业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民航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附件3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数据 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中 单位类型	X月缓缴情况		截至X月底累计缓缴情况	
		惠及企业数量 (户)	缓缴金额 (元)	惠及企业数量 (户)	缓缴金额 (元)
		1	2	3	4
XX市	合计				
	餐饮业				
	零售业				
	旅游业				
	民航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中小微企业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个体工商户				

附件 4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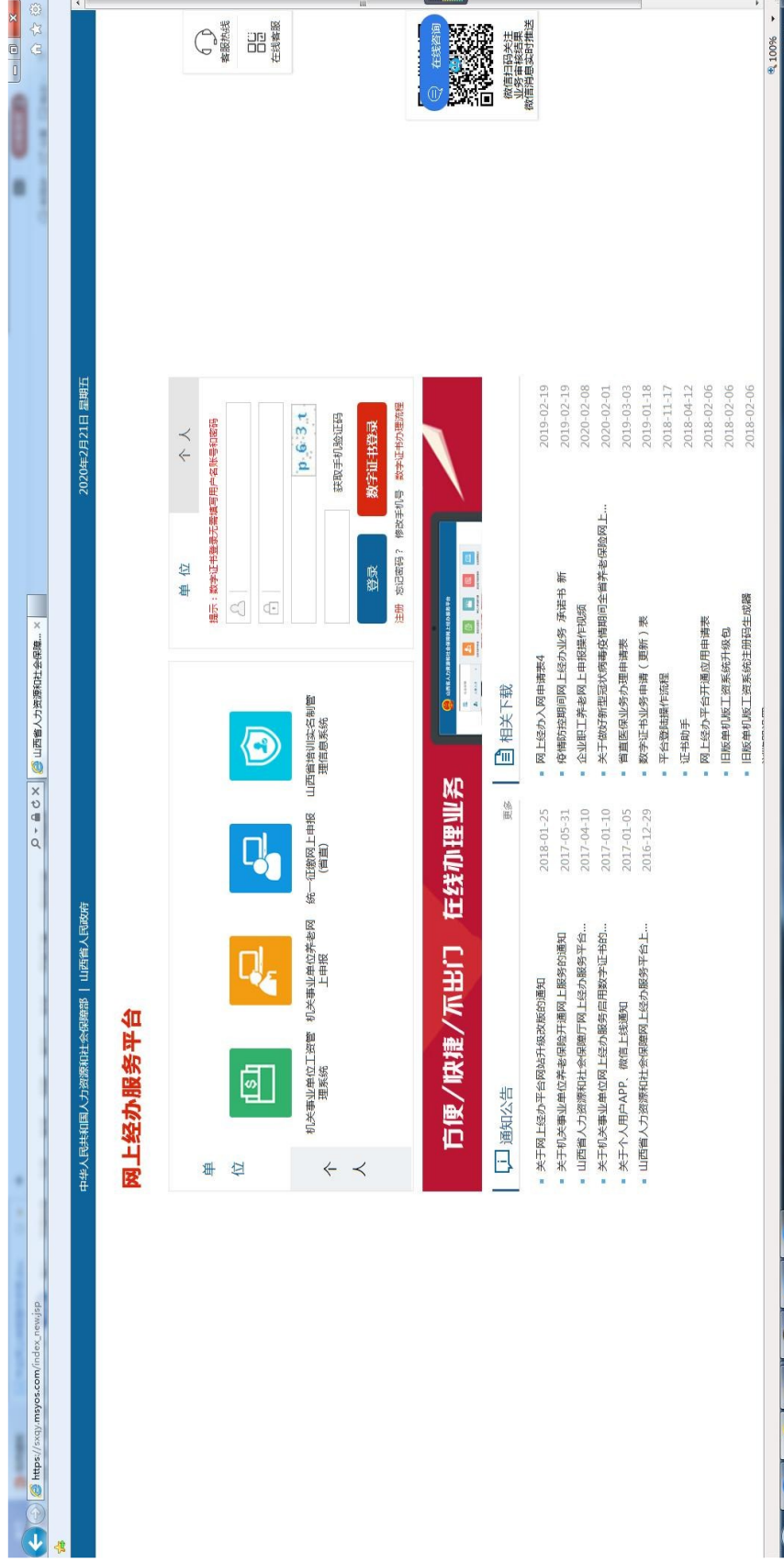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中单位类型	X月缓缴情况		截至X月底累计缓缴情况	
		惠及企业数量(户)	缓缴金额(元)	惠及企业数量(户)	缓缴金额(元)
		1	2	3	4
XX市	合计				
	餐饮业				
	零售业				
	旅游业				
	民航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中小微企业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个体工商户				

附件 5

失业保险网上申报操作手册

一、登陆系统

1. 浏览器输入地址 <https://sbwx.rst.shanxi.gov.cn:8007/sxqyy/登录网上经办平台>：



2. 有数字证书的,插入数字证书的,插入数字证书后,点击数字证书登陆输入正确的pin码登陆系统:



3. 没有数字证书,用账号密码登录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

单位

温馨提醒：登录用户名为单位证件号码

用户名

登录密码

验证码

手机验证码

获取手机验证码

登录

注册

政务云注册

单位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申报(集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

全省失业保险

方便/快捷/不出门 在线办理业务

通知公告

- 关于做好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 2021-12-31
- 关于网上经办平台网站升级改造的通知 2018-01-25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开通网上服务的通知 2017-05-31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经办服务平台... 2017-04-10

相关下载

- 平台现有用户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操作说明 2021-11-03
- 浏览器设置 2021-08-23
- 证书助手 2020-01-01
- 网上经办开通申请表 202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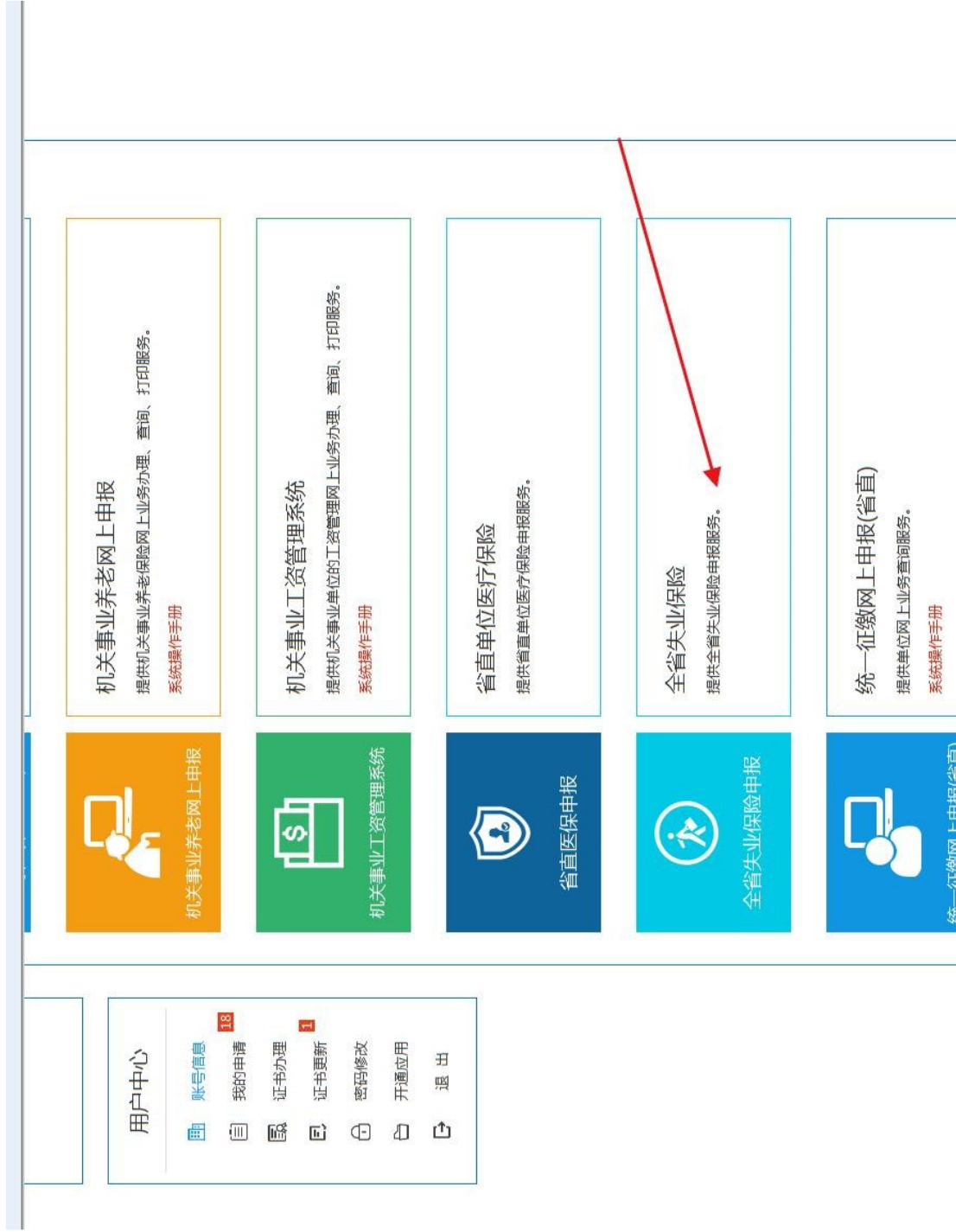
客服系统

在线客服

证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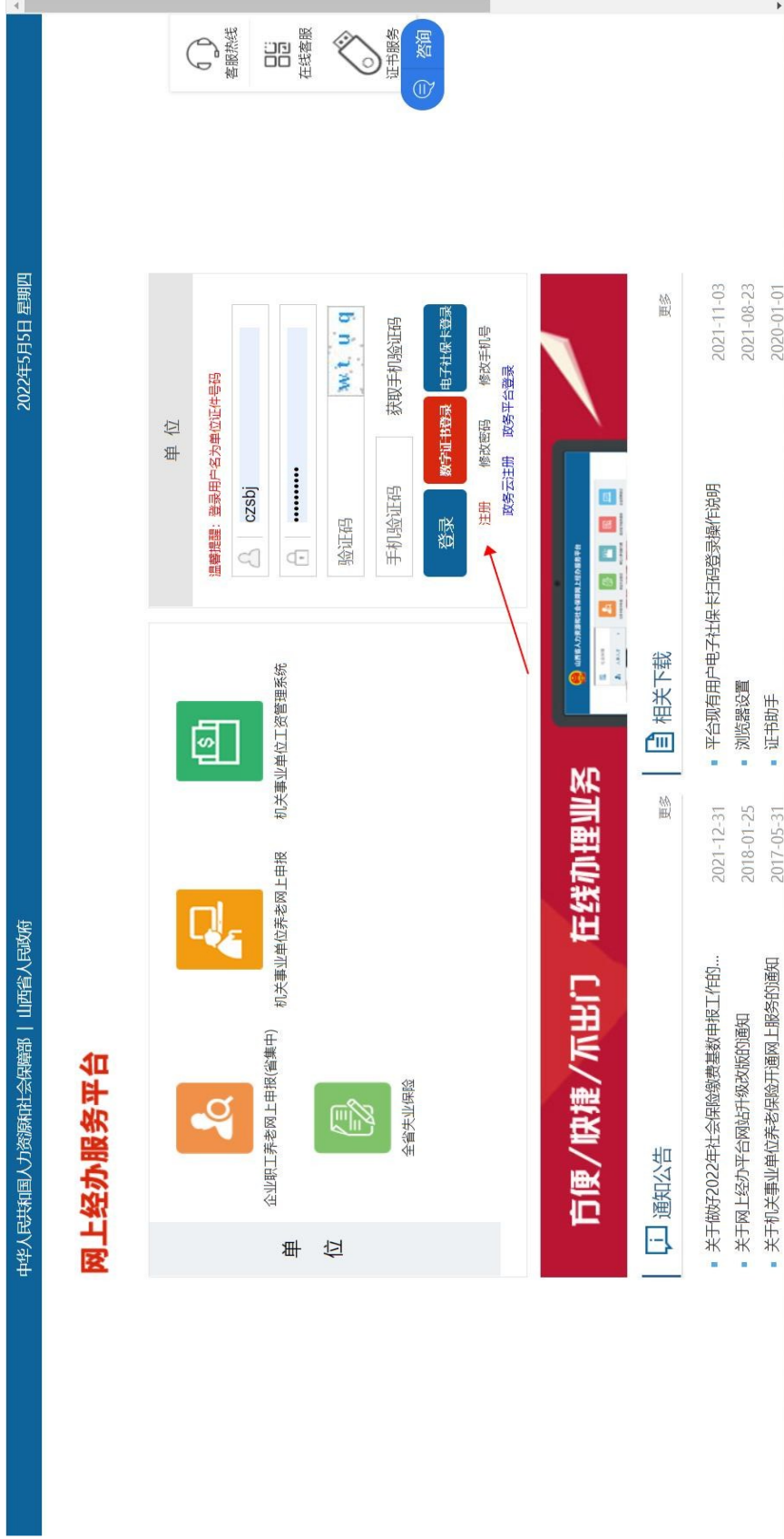
咨询

4. 进入系统后选择全省失业网上申报



二、单位注册操作

1. 登录网上经办平台，点击注册按钮



2. 填写注册信息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服务平台

用户注册

*单位名称(全称): *登录用户名为单位证件号码, 请您确保正确填写, 以免影响业务正常的审核和办理

*单位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单位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请您确保正确填写, 以免影响业务正常的审核和办理

*单位证件号码 (登录用户名): czsbj *登录用户名为单位证件号码

*密码: *密码必须由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组成, 长度8到18位

*密码再次确认: *密码必须由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组成, 长度8到18位

*单位规模: 1-10人 11-299人 300-999人 1000人以上 *总人数, 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电子社保卡绑定人身份证号:

*电子社保卡绑定人姓名:

*经办联系人:

三、模块操作

3.1 单位缓缴登记

1. 选择单位缓缴登记模块,进入后自动查询出数字证书绑定的单位信息,:

进入网上申报服务项目: **第二步: 业务提交**

业务办理 **单位缓缴**

当前位置: 业务办理 > 单位缓缴 > 单位缓缴登记

单位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行业类型 [] 企业规模 []

★缓缴申请信息

* 缓缴开始年月 [202205] * 缓缴结束年月 [202304] * 补缴缓缴费用所属期 [202305]

保存

只需修改缓缴申请信息,其他信息为系统查询生成无需变动

缓缴申请信息初始会默认日期

2. 保存成功后,在第二步业务提交处提交
3. 提交页面可以下载缓缴申请表
4. 缓缴申请表盖章操作后可以在提交页面点击上传(提交业务前必须上传缓缴申请表)
5. 对于未提交的业务可以在待提交数据回退中单位缓缴登记回退模块进行回退操作